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

没有董事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